

建設



第四科

工商

年

月

28

年

27

日

發

文

字第

118427

號

為遵 令辦理禁運資敵物品報請

由 鑒核備查由

擬存查

四、廿九

存



辦批

辦擬

均

縣

縣

政

府

呈

案奉

鈞府省建四施字第218號代電以准經濟部檢送禁運資敵物品表、電飭遵辦具報等

因奉此。遵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錄表佈告週知、并分飭本縣商會、各區署暨警佐辦

公處隨時查禁具報、奉電前因、理合將遵辦情形、備文報請

省建字第 655 號

鑒核備查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嚴

代理均縣縣長張信業

